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廉報E刊

115年5月號 第216期



拒絕賄選 ~~賄~~ 嚴辦買票

獎金最高1000萬

0800-024-099#4

最高檢察署關心您

■反賄啟動，查賄出擊！

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

最高檢舉獎金500萬元，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政風室關心您

目錄

01

廉政宣導

- 涉共諜洩密 航特部少校等9軍士官遭訴
- 2次納骨塔工程收賄800萬 苗栗前苑裡鎮長劉秋東分被判刑5年半、6年

02

消費櫥窗

- 染髮肚子餓「保鮮膜包頭」外出用餐頭皮燙傷 女學生求償4366萬
- 網路家電維修陷阱多！冒牌網站誤導消費者 恐讓荷包大失血

03

廉政小品

- 「碳敬」、「冰敬」與「別敬」

04

廉政宣導案例

- 履約驗收應核實 包庇廠商禍上身

05

廉政小叮嚀

- 當兩公約與國內法抵觸時，必須依據下列哪些原則？

涉共諜洩密 航特部少校等9軍士官遭訴



橋頭地方法院。圖／本報資料照



2026-04-15 00:19 聯合報／記者巫鴻瑋、張議晨／高雄報導

橋頭地檢署偵辦共諜案，發現陸方通過常見軍人借貸手法吸收陸海空及海巡現役軍士官兵交付軍情資料，再藉男子陳志成人頭帳戶支付賄款，檢方偵結，昨依違背職務行、收賄等罪起訴陳等十人，涉案官階最高為少校，不法所得估五○六萬元。因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橋檢指此為首件案適用國民法官法之國家安全法案件。

羈押中的林峻逸、黃弘志、王志豪、陳迺樺、楊博翔、郭銀郎、鄧啓豪七名被告，昨移審後，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繼續羈押。

檢調查出，陳志成透過網路結識身分不詳人士，免費受招待前往澳門、珠海旅遊後，以每月三千元價格提供銀行帳戶供陸方匯款，等陳回台，他的銀行帳戶便成為陸方在台轉交賄款的窗口。

該集團透過哈妮、Gucci、Bella等女性暱稱，在網路社群鎖定有資金需求的軍職人員，借貸或提供報酬要求我國官兵交付工作上有關的機敏資料，交付成功後，再視資料重要性以現金或泰達幣作為報酬。被集團鎖定的軍士官兵遍及三軍和海巡署，其中官階最大者為陸軍航特部少校政戰官林峻逸；林身為保防主官，負責保密防諜宣導，因在營外積欠大筆債務而遭陸方滲透，交付機敏資料，換取逾一百七十四萬元報酬。

除林峻逸外，涉案官兵涵蓋空軍作戰指揮部、海軍陸戰隊無人機營等重要單位，部分為提供機敏資料，部分則被要求拍攝投共影片。

去年間，橋頭地檢署指揮高雄市調處、國防部政戰局軍事安全總隊等單位搜索，昨依違反國家安全法、貪汙治罪條例、刑法洩密罪起訴陳、林等十人。檢調計算，九名軍士官在職期間，共交多筆部隊人事、裝備等資料，收取報酬介於七萬元至一百七十四萬元，部分資料送國防部鑑密。

檢方痛斥林峻逸等人多為現役或曾任軍職人員，肩負國防安全、保衛國家之責，卻為一己私利，長期提供機密資訊給境外敵對勢力，嚴重危害國安，起訴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2次納骨塔工程收賄800萬

苗栗前苑裡鎮長劉秋東分被判刑5年半、6年



(資料照)

LTN 自由時報

2026/04/22 12:03 記者彭健禮／苗栗報導

無黨籍苗栗縣苑裡鎮前鎮長劉秋東於鎮長任內，在納骨塔工程案二次收受廠商賄賂共800萬元，苗栗地方法院今（22）日依貪汙治罪條例2罪，判決各處5年6個月、6年徒刑，均褫奪公權5年。

判決指出，劉秋東擔任苑裡鎮長期間，收取得標「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案」的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400萬元，以利日後履約及請款順利。

劉秋東熟知此類工程案有利可圖，雖於2022年底競選連任落敗，仍於卸任前夕核章決行「苑裡鎮青埔敬心館二樓骨灰櫃位增設工程案」，再收受得標之久順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400萬元，做為得標及後續履約請款順利之對價答謝。

法院審理期間，劉秋東坦承於「一樓增設工程案」受賄400萬元，但辯稱於「二樓增設工程案」收受400萬元時已卸任鎮長、不構成受賄；但法院依據其他被告及對話通聯等事證，認久順興公司於競標前獲悉擬施作之相關櫃位尺寸、數量資訊，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競爭地位。

法院認為，劉秋東身為鎮長，對於職務上行為2次收受廠商高額賄賂，除有損官箴外，亦破壞社會大眾對公務正常運作及執行公正性之觀感，嚴重危害國家法益，兼衡其於偵查中就2次犯行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依規定減輕其刑，就「一樓增設工程案」判處5年6個月、「二樓增設工程案」部分則改口僅坦承收受款項事實、否認犯罪之態度，處有期徒刑6年，均褫奪公權5年。

染髮肚子餓「保鮮膜包頭」外出用餐頭皮燙傷 女學生求償4366萬



(示意圖/Unsplash, 以下同)

ETtoday 的故事/2026/4/21-記者郭玗潔／高雄報導

高雄周姓女學生上髮廊染髮，染到一半肚子餓，詢問髮型師後，周女就在頭還包著保鮮膜和毛巾的情況下，步行外出用餐，結果因室外高溫，引起化學藥物接觸性過敏反應，周女的頭皮慘遭燙傷，憤而將髮型師告上法院。她原本求償近2700萬賠償金，後續又追加求償到天價4366萬781元，但橋頭地院審理後，法官只判髮型師應賠償周女共50萬2836元。不過周女也須補繳追加求償的裁判費共14萬7488元。全案還可上訴。

周女控訴，她於2024年2月29日前往高雄市一家髮廊，由鍾姓髮型師為她染髮，然而髮型師沒對她進行過敏測試，就對她進行漂染，經她表示想先外出用餐時，髮型師也只用保鮮膜和毛巾包裹她的頭，就任由她外出，導致她因室外高溫引起化學藥物接觸性過敏反應，頭皮慘遭化學性灼傷，並有面積約3×3公分的約頭皮深二度燒燙傷，以及面積約10×10公分的頭皮一度燒燙傷等傷害。

周女也提告對髮型師求償醫療費2836元、增髮費3980元、營養補品480萬，並提供由英國倫敦一家高級私人醫療集團估價，約需英鎊30萬2350元(台幣1200萬餘元)的植髮和醫療估價單影本，加上精神撫慰金9百萬等，共求償近2700萬賠償金，後來還將求償金額追加到4366萬781元。

全案審理時，髮型師表示願意賠償必要醫療費，但認為周女主張英國醫療及植髮費用部分，並沒說明為何不能在台灣治療，而增髮及營養品費用部分，也非醫療所必須，另外周女也有過失，求償的撫慰金過高。

法官認為，周女僅提出醫療費收據2836元，其他費用是否必要，則舉證不足，另審酌周女在案發時是學生，沒有工作，以及周女傷勢的嚴重程度、對外貌的影響等情，認為精神撫慰金應以50萬為適當，判髮型師應賠周女共50萬2836元。不過周女也要再補繳追加求償的裁判費共14萬7488元。可上訴。

另刑事上，法官審酌周女頭皮有一、二度燒灼，經癒合後仍呈現禿髮狀態，周女也表示她因而須長期擦藥、開刀整修頭皮、進行植皮手術等，認為髮型師對周女造成巨大損害，不過審酌髮型師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素行良好，但因和解金談不攏而無法和被害人和解等情，依髮型師犯過失傷害罪，處4月徒刑，可易科罰金12萬。

網路家電維修陷阱多！冒牌網站誤導消費者 恐讓荷包大失血



中時新聞網

(示意圖／本報系資料照)

賀培晏2026年4月16日週四 下午3:52

民眾家電故障多仰賴網路搜尋維修服務，但消基會指出，近年網路上出現大量冒用知名品牌名義的維修網站，容易讓民眾誤以為是原廠或授權服務中心，進而衍生高額收費、維修品質不佳甚至設備遺失等爭議，呼籲政府應加強網路廣告與平台管理機制。

消基會表示，隨著搜尋引擎與數位廣告發展，部分業者透過購買關鍵字，例如「某品牌冷氣維修」、「某品牌電視服務中心」等，使網站在搜尋結果中排名前列，藉此吸引消費者點擊。這些網站多未揭露完整公司資訊，也未明確說明是否為原廠授權，甚至仿造官方網站設計與用語，此外，雖不少網站在頁面底部以極小字標示「非原廠授權」，但整體呈現足以讓一般消費者誤認為官方服務，仍可能涉及違法。

消基會指出，在消費爭議方面，常見情形包括收費不透明或過高、維修後仍無法正常使用、設備送修後遲未歸還，甚至業者聯絡資訊不明導致求償困難，例如有消費者誤信搜尋結果第一筆維修網站，支付近萬元維修費後仍無法排除故障；另有案例為冷氣送修後長時間未歸還，最終只能自行購買新設備。

就法律面而言，消基會分析，相關行為可能涉及多項規範，包括《公平交易法》禁止引人錯誤表示、《商標法》保障品牌權益，以及《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廣告真實性；若業者明知非授權仍刻意誤導，甚至可能觸及刑法詐欺罪。

消基會呼籲，政府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數位發展部強化平台治理、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不實廣告、智慧財產局處理商標侵權，並由中央與地方消保單位協助申訴與調解，同時，也建議網路平台應建立更嚴謹的廣告審查制度，針對涉及品牌名稱的維修服務，要求清楚揭露是否為授權業者。

消基會提醒，尋找維修服務時應優先查詢品牌官方網站，確認是否為授權維修站，並保留交易紀錄與收據；若發生爭議，可向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基會申訴。

「碳敬」、「冰敬」與「別敬」

三節送禮原為禮貌情誼，但運用在官場上可就有所不妥了。清朝官場不僅屬官對長官，新年、中秋、端午三節要送紅包稱之「節敬」，各地總督、巡撫，對中央級衙署官吏也需送禮，冬至送上銀兩叫做「碳敬」、夏至送的叫做「冰敬」，每年入京陛見或辦事，一樣要打點六部衙門，叫做「別敬」。陋規公行的結果，禮金厚簿替代了公平是非，官場於是腐敗。



履約驗收應核實 包庇廠商禍上身

事實


公務員游智慧係秘書室主任，負責綜理秘書室各項業務，為駕駛外包勞務採購案承辦人；公務員小寧為秘書室組員，辦理駕駛外包勞務採購案之驗收業務。依契約規定，如果外包司機請事病假，須依契約規定扣款，廠商於外包人員請假時未派人代理，則須處以違約金。某日，游智慧先指示小寧於司機請假時不要扣得標廠商款項、在出勤加班表寫上正常出勤等語，再由小寧轉達外包司機知悉事後外包司機請假兩天時，又在出勤加班表虛偽填寫全日出勤時間，由小寧及游智慧分別在出勤加班表核章，再由廠商製作不實請款明細表後向機關請款。小寧明知外包司機有不實出勤情事，仍於請款明細表及出勤加班表製作不實驗收紀錄，並在「驗收結果」項下虛偽登載「出勤簽到退紀錄，均經機關查核人員審核無誤准予驗收通過」等文字，由游智慧及小寧在上開驗收紀錄表上核章以辦理核銷。游智慧及小寧未依規定對廠商扣減未出勤之契約價金及未派代理之違約金，使廠商受有新臺幣 1,860 元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機關對於履約管理及核撥款項之正確性。

說明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時，應該依照契約規定進行履約管理、驗收及付款事宜。如發現廠商違規情事，應該依照契約等規定如實記載於驗收紀錄，並進行扣款、處違約金、限期改善等作為，如未依規定辦理，讓廠商獲得免依契約被扣款或支付違約金之不法利益，可能會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另外，不實記載驗收紀錄等公文書並據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另外，不實記載驗收紀錄等公文書並據以辦理核銷等作為，亦可能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亦可能觸犯刑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刑法第 213 條。
- 三、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登載不實文書 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之 1。



當兩公約與國內法牴觸時，必須依據下列哪些原則？

- A. 後法優於前法。
- B. 前法優於後法。
- C. 前法與後法同等重要。

